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9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鄭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並申請變更登記，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、第10901141810號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公司合併登報公告在卷可稽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其與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

01 泰銀行)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約款第二十條約  
02 定,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原告並因合併概括承受  
03 立新公司輾轉自安泰銀行所合法取得對被告之借款債權,是  
04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應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7 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:

09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93年5月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  
10 同)94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0日起至98年5月10日  
11 止,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、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  
12 固定計算,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,以每個月為1期,分60期  
13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即前3期每期支付1萬6,891  
14 元,第4期起每期支付2萬0,705元。詎被告自93年5月10日起  
15 至94年12月12日止,就前揭借款僅清償15期,於94年9月6日  
16 最後一次繳款2萬0,500元後,即未再依約履行,斯時本金部  
17 分尚欠74萬7,347元【計算式:借款94萬元-已清償本金19  
18 萬2,653元(1萬4,541元+1萬4,577元+1萬4,614元+1萬1,  
19 742元+1萬1,860元+1萬1,978元+1萬2,098元+1萬2,219  
20 元+1萬2,341元+1萬2,465元+1萬2,589元+1萬2,715元+  
21 1萬2,842元+1萬2,971元+1萬3,101元)=74萬7,347  
22 元】。已結算利息部分尚欠3萬0,383元,欠款金額合計77萬  
23 7,730元(計算式:本金74萬7,347元+已結算利息3萬0,383  
24 元=77萬7,730元),依雙方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  
25 通約款第六條約定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安泰銀行業於95  
26 年6月16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  
27 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  
28 鑫公司),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  
29 第3項規定,以登報公告方式代債權讓與之通知。嗣上開債  
30 權中之66萬6,630元及其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暨責任經  
31 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1 (下稱歐凱公司)後，當日復由歐凱公司依民法第294條規  
02 定讓與立新公司，原告並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  
03 利義務，即得對被告請求前揭欠款金額及按週年利率12%計  
04 算之利息。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對被告再次為債權讓與  
05 通知，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  
06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6,6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  
10 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及登報公告、  
11 前揭經濟部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公司合併登  
12 報公告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 
13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堪信  
14 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 
1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6萬6,6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16 日即114年8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7 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黃俊霖